審　判　筆　錄

上訴人
即被告　王順利
以上被告因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家暴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前棟一樓)公開行審判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坤志
書記官　凌昇裕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詳如報到單所載。
檢　察　官　章京文
公設辯護人　簡松柏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上訴人即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上訴人即被告答
王順利

公設辯護人簡松柏到庭。
（庭呈辯護書一份，繕本送檢察官簽收，原本附卷。）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為：
一、起訴法條：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二、原審論罪法條：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涉犯罪名（詳如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書所載）。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上開權利是否清楚？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身分？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對上次準備程序所確認整理之下列爭執事項及不爭執事項，有無意見？

一、不爭執事項：

對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科刑事實均不爭執

二、爭執事項：

㈠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事由。

㈡有無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事由。

㈢刑法第59條及第57條（併論有無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程序違法）

檢察官答

均無意見。

被告答

均無意見。

辯護人答

均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

依當事人進行主義，前次之準備程序已跟檢、辯及被告確認，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辯護人原則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因本件上訴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本於續審制的精神，關於科刑證據部分，原審已經調查完畢，二審不再重新調查，故無調查科刑證據的程序；公訴人、辯

護人也不請求訊問被告，故無就犯罪事實訊問被告的程序；被害人家屬也表示對本案無意見，也不再陳述意見，故不再安排此程序，本於尊重當事人進行主義及續審制的精神，上述程序均會省略，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辯護人答

同前所述，沒有證據請求調查。

檢察官答

無。

審判長諭知

依準備程序確認之內容，因被告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故不須再就事實與法律部分進行辯論，被害人家屬已陳明不到場陳述意見，亦無科刑資料進行調查，故本件審理直接進入科刑辯論，而科刑辯論部分，次序均依序為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並就以下與科刑有關之各爭點，各自先進行辯論，最後再為科刑統合辯論，進行次序如下：

一、就爭點二部分（刑法第62條）科刑辯論。

二、就爭點一、三部分（刑法第19條、第59、57條，併論有無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程序違法）科刑辯論。

三、科刑統合辯論。

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就爭點一、被告是否符合自首的規定提出論告：

一、公訴人在本件雖然沒有提起上訴，但對於刑度部分有合法提起上訴案件，如果認為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的情形，鈞院得依職權撤銷，另為合法之判決，且不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拘束，這從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與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就可以觀察出這樣的規定精神，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是採的是相對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若鈞院認為，就原審認定被告符合自首之事實，是違背經驗或論理法則的情形（因原審有適用刑法第62條減輕被告的刑度），若認為有適用不當的情形，當然就不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限制，而可為適妥之判決。

二、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要件有關事實部分：公訴人在準備程序有提出很多說明理由及聲請調查證據，鈞院認為沒有必要性而駁回，公訴人認為若鈞院根據原審有證據能力的證據，且經過合法調查，本於續審制的精神，鈞院仍然可以繼續使用，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證人許騰元在原審接受審判長訊問時，從其證述的內容與案發時的現場照片、勘查照片，相互觀察互核以證，證人許騰元是憑藉現場各項客觀跡證，現場並無第三人入侵或有破壞、凌亂的狀況，被害人身體有多處銳器砍傷，且受大量流血，仰躺在被害人自己臥室的床上，被告則倒臥在臥室對面廚房的地上，而且被告身旁留有可疑作案的兇器即菜刀及水果刀（已經警方扣案），根據客觀的跡證，而發現被告涉有殺人的犯罪嫌疑，這樣的懷疑並不會因其在原審證述「他有懷疑被告與被害人是互為砍殺」，而影響證人許騰元對於被告是本件殺人犯行之合理懷疑，而公訴人剛剛所述，這些現場的客觀跡證都是客觀情況的證據，在本件殺人案具體案件與被告中，都具有直接明確及密切的關聯性，這樣應可以使一般即便不是有專業的偵查人員，根據一般經驗法則，都會產生合理懷疑

，而且有確實的根據說被告可能涉有本件殺人嫌疑。從上述跡證可以得知，證人顯然非憑直覺主觀的懷疑來發覺被告是犯罪嫌疑人，再觀察鑑定證人楊婉鈴在原審具結證稱，本件案發時間為6月12日下午，6月13日早上相驗，楊法醫在原審明確證述，她相驗後確認被害人是他殺，並證稱現場參與相驗的警察，也告知本件就是被告所為，再者，從相驗筆錄上面記載的得知，在現場相驗的警察（包含6月12日晚上在現場蒐證的警察，這在準備書狀中也有詳細的論述），依據法醫楊婉鈴的證述，在6月13日上午，根據案發的現場跡證及第二天早上相驗被害人屍體的結果，事實上警方、執法人員，包括檢察官，都幾乎可以合理的確認被告就是本件的犯罪嫌疑人，這也是為何本件原審出證的檢察官及相驗筆錄上面會明確記載，指示警方對被告實施戒護，這是非常清楚的；卷內也存在有開示但是沒有出證的逮捕通知書、解送人犯報告書，雖然鈞院裁定認為不是屬於新證據，但這與事實真實的發現有關聯，檢方既然有提出，鈞院也可以依職權認定。

三、從相關偵查流程可以其實清楚可知，當許騰元警員在6月14日15時在訊問被告之前，就告以被告涉犯殺人罪嫌，並讓他通知律師到庭的訊問過程流程來看，已經清楚得知，本件司法警察機關及檢方都已經有合理的懷疑確認被告是本件殺人犯之嫌疑人，但原審判決只是擷取證人在交互詰問過程中，針對詢問者或詰問者所回答的片斷語句，例如針對當時陪席法官最後補充訊問的問題『何時才確認本件犯罪嫌疑人？證人許騰元雖然證述「我對被告製作警詢筆錄時，被告告訴我案發經過，我才知道」』，原審依據這樣的證述內容就推翻證人許騰元所講他有初步懷疑被告是犯罪嫌疑人認定，認為證人所述前後矛盾，所以要採取有疑唯利被告原則，用來認定被告已經自首，事實上從審判筆錄記載內容，證人是先說

明他當時就本件殺人犯行的現場客觀跡證，就已經懷疑被告涉犯殺人犯行，事後才針對陪席法官的訊問回答對被告製作筆錄之後才知道，事實上只要問任何一個偵查人員或任何一個人，問他何時確認被告是犯罪嫌疑人，假設被告有說，當然都會講被告跟我講我才確認的，但從公訴人剛剛分析卷證內容與筆錄記載的流程過程來看，事實上證人證述的真意就是已經依據現場跡證判斷被告是犯罪嫌疑人，而現場跡證就是合理確實的根據，原審只是因證人在證述的過程有前後兩矛盾，就說依罪疑惟輕唯利被告，就認定被告有自首的事實，顯然是有違經驗法則，且也與卷證資料不符，是有論理法則違背之情，若鈞院認為本件被告確實不符合自首之事實，依據公訴人剛剛所述的相關法令意旨，請鈞院撤銷原判決而為適法的判決。

（庭呈論告書一份，當庭給被告、辯護人簽收，原本附卷）。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辯護人答

一、關於刑法第62條的發覺，我們通常都會著重在客觀的確據，對於偵查人員主觀懷疑程度的高低，通常都忽略掉，本件原審筆錄中，很清楚得知，許騰元是第一個到現場的警員，其懷疑的依據是從住戶的說法，亦即許騰元並沒有進一步的查究現場到底是怎麼回事，他只因住戶的說法就有所懷疑，從這樣來看，他的懷疑程度也是相當的低。另從國民法官在原審追問證人時，證人許騰元很明確回答說，他沒有辦法明確判斷，從「沒有辦法明確判斷」來講，也很清楚的顯現，證人在到達第一現場時，許騰元並沒有盡到他的責任，亦即他滿草率的就認為被告可能是殺人的人，就做以下的許許多多的動作，我們認為就許騰元的部分，還沒有達到發覺的程度。

二、另方才公訴人提到的，法醫楊婉鈴證述部分，而最重要

的一點是證人在審理庭表示是他殺，但是他殺這件事實她告訴了誰，她並不清楚、忘記了，換句話說，從楊婉鈴的證詞要來補強被告之自白，已經有警員依據確實的跡證，知道是被告為嫌疑人，這部份是沒有堅實的根據。

三、另檢方提到其他的資料，在原審並沒有經過縝密的調查，也就是說，在原審審理程序根本就沒有提出出證，僅著重於不是很確定的楊法醫、草率辦案的許騰元，因此我們認為原審認定當時偵查人員還沒有到達所謂的發覺程度，是沒有違反經驗法則，也沒有違反論理法則，這部分應該被維持，沒有撤銷的理由。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請就爭點一、三部分即辯護人上訴主張的爭點辯論，請檢察官先開始進行辯論。

檢察官答

一、就被告在行為時，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2項精神障礙或是心智缺陷導致辨識嚴重減低而應適用減刑規定的情形來加以說明：

綜合本件被告本人及證人王一美（包含有證據能力的其他被告女兒證人A1、A2於警詢中的證述），從這些證述內容清楚可知，被告並沒有憂鬱症，也沒有因憂鬱症引起的精神疾病，再觀察被告在案發後第三天，在醫院接受證人許騰元詢問及檢方的訊問時，被告對於行為當時的犯罪動機、原因、手段、方法及本件所涉及的法律效果，事實上都可以清楚陳述，且都符合正常邏輯，這從警詢筆錄與偵訊筆錄之記載就得知，更重要的是證人許騰元在原審訊問時，法官也有問，被告在製作警詢筆錄時的精神狀況為何，許騰元明白證述他精神非常正常，從上述幾點綜合觀察來看，再加上被告本人證述，其從偵查到審判中，都從來沒有講過自己有憂鬱症或精神疾病外，連被告的上訴過程中，也沒有說自己有刑法第19條第2項精神障礙或是心智缺陷的事由，故本件原審法

官已經非常注意被告在行為時的精神狀況，有無刑法第19條適用之情形，事實上經過這麼縝密的調查結果，被告自己都說沒有，法院也認定沒有，這個事實已經非常明確，被告在二審又主張有刑法第19條第2項識別能力明顯減損的情形，顯然是沒有依據卷內事實來認定，事實上本案國民法官已經就這樣的事實而為認定，依據國民法官法第91條規定的精神，事實上不應該就卷內王一美於警詢中證述過之一句「我父親可能有憂鬱症」的憑空臆測的言詞，而認定被告就有精神疾病或憂鬱症、行為時的識別能力減低，這顯然都是憑空臆測之詞，被告確實沒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應該減輕的情形，這事實已經非常明確，也沒有再調查的必要，被告、辯護人就此部分主張應再調查，顯然是沒有必要，請鈞院駁回被告此部分的主張。

二、另有關被告、辯護人主張原審有違反量刑的正當程序，辯護人主張的主要理由是本案在調查犯罪事實時，就已經先提示了有關科刑的證據資料，導致原審法官及國民法官在量刑時，影響其對被告量刑輕重的主觀感覺，以及影響有無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的認定，事實上從本件的審判程序來看，到底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程序，有無違反國民法官法所規範的程序規定，本件被告是自白犯行，對於犯罪事實雖然沒有爭執，可是對於自白相佐的犯罪證據當然要調查，一般刑案通常會有這樣的問題，在調查犯罪事實證據的時候，同時都會涉及科刑證據，尤其像自首這種事實需要嚴格證明其構成要件事實，因為這與刑法規定的範圍有關，等於構成要件事實部分，通常會在調查犯罪事實時來一併調查。本件有關本案的書證、物證所證明的事實，及證人許騰元、鑑定證人楊婉鈴及王一美在審理的證述，從這些內容都可以清楚得知，都是兼具犯罪事實證據及科刑證據的性質。原審在審判期日，就犯罪事實證據的調查程序中，就

證人許騰元、鑑定證人楊婉鈴、證人王一美部分一併調查犯罪事實與科刑事項，是不會影響法官對於犯罪事實的心證，這沒有重大程序違背如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規定的情形，尤其對於鑑定證人楊婉鈴，因為楊婉鈴在原審調查時，其主要待證事實是與量刑有關，以及她的證述同時涉及被告有無殺人的故意及強弱（直接、間接故意，所犯方式所涉及故意類型），其在證述時，在庭上所提示的相驗照片、現場照片、檢驗報告書所記載的文字，都是同時證明被告有無殺人故意的犯罪事實與科刑事項有關的必要證據，無法割裂，這點請鈞院注意，再看審判筆錄之記載，原審在調查上述證據完畢後，有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再者，就刑法第57條科刑事項、刑法第288條第4項所稱的科刑事項，依實務見解上大部分都是指刑法第57、58條的自由證明裁量事由，本件原審法院也依照這樣的法律程序在進行，之後再請檢察官跟被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陳述及科刑範圍分別辯論，這從原審審判筆錄之記載及方才分析證據性質、程序的進行，都很難認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正當程序的問題，且審判卷宗所附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及嘉義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卷，這些卷證資料本身都是兼具認定被告有無殺人的故意犯罪事實，及同時兼有科刑事項有關的重要證據性質，當然應該是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全體都應該清楚而且正確認知的證據內容，才能正確認定事實與妥善量處適當之刑罰，這才能體現實體與程序的正義。辯護人主張這些卷證若沒有遮掩，沒有影印成黑白的，會惡化國民法官對被告的觀感，導致不當從重量刑，妨礙刑法第59條的適用，事實上也沒有指出對被告有利的事實，也沒有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指出證明的方法，且也沒有說明到底違反程序法哪一條規定，只憑主觀的臆測之詞就指摘原審量刑有違程序正義，顯然是不可採。

三、關於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刑期之適用以及也沒有再依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之必要說明：

原審判決書第5頁第一段第2項下，記載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考量被告如何殺害其太太之犯罪情形，是已經接近泯滅人性的程度，被害人被殺了56刀，當場大量流血而死亡，沒有刑法第19條情可憫恕而可減輕其刑的適用，事實上原審國民法官這樣的認定並無違背罪刑相當及違反比例原則，且本件上訴意旨，被告自稱犯有頸椎壓迫神經、攝護腺腫大等病情，還有他是低收入戶、家庭經濟賴以為生，被害人平常有不良習慣，及案發前與被害人發生口角，案發後被告也有自殘行為，可以認為有情輕法重的原因，但是我們來仔細觀察，這些原因都是刑法第57條所定審酌科刑輕重的事項，與侵害生命法益嚴重性來相比，客觀上都難認為是屬於情輕法重之特殊原因，上訴意旨認為應再依照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其刑來認為是合法有理，但與國民法官法第91條規定的意旨「不宜輕易用閱覽一審卷宗後所得不同的心證內容就把原判決這部分的認定予以撤銷」，事實上本件原審認定沒有刑法第59條適用是妥適的，本件國民法官已經詳細審酌被告犯罪的動機、目的，沒有值得同情，且被告犯罪時，沒有受到重大刺激，被告犯罪手段所造成被害人痛苦的程序，被告與被害人平常的關係，這些情狀事實上認為量刑不宜過輕，原審同時考量被告犯後態度等情形，認為被告涉犯殺人罪，且宣告有期徒刑十年，已經是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種條列事項妥為量刑，所以本件不應再以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對被告量刑。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辯護人答

一、先就刑法第59條第2項規定適用部分，條文有分成兩個段

落，一個是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欠缺，例如生理原因的問題，此部分從歷來的司法審判實務、最高法院的判決要旨，一再的要求要經過專門的醫師鑑定，本件此部分確實沒有經過專業鑑定，另一點是關於被告心理結果部分，審判實務向來注重的是辨識能力有無顯著欠缺，或依其辨識行為的能力顯著降低，換句話說，這裡面關係到辨識能力的問題，關係到控制能力的問題，即使依照公訴人剛剛的論告，本件被告在事後甚至於說他沒有精神病，警員證明他在製作筆錄時很正常等等，但被告在行為當時，他有無控制能力的顯著降低，本件原審這部份根本沒有談到，至於生理原因，方才一再強調必須要鑑定的原因，除了被告的女兒王一美的證詞以外，王一美也曾經提到，她父親曾經到大林慈濟醫院就診過，只是不知道有無確診，另外他父親長期失眠，長期因為他的太太生活非常糟糕，受到很多的言語暴力等等，這些情形對於被告在行為時所產生的效果為何，原審完全沒有釐清，所以我們才會主張刑法第59條第2項必須要鑑定，雖然在準備程序被駁回，但我們在這裡還是要表示不服，保留將來上訴的機會。此部分從王一美、被告二女兒及被告自己的陳述，還有被害人的生活狀態及行為時，被告受到被害人的言語暴力，我們認為在行為當時，被告的控制能力顯然降低，這是我們一再要說明的。

二、關於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部分，公訴人認為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沒有違法的問題，沒錯，該第288條第4項原來的規定從字面的意義是為了避免量刑因子影響到前面犯罪事實的判斷，這裡面沒有，但有一個很重要的規範因子在裡面，就是我們要盡可能就量刑因子歸量刑因子的調查，犯罪事實部分歸犯罪事實的調查，犯罪事實與量刑因子重疊的部分，我們要避免衝擊法官不當心證的產生，這是第4項很重要的關鍵。一般的案件，如果

是職業法官審理時，因職業法官在看到卷證後，因為已經全部都看到了，那就沒有太大的問題，因為職業法官本來就是以審理為職業，一而再，再而三看到類似的案子，不太會受這些照片、資料而影響其心證，但國民法官一輩子可能就看到這一次的照片，一輩子只看到這些現場照片，一輩子只看到這些解剖照片，對於國民法官的量刑衝擊會有多大，這對被告顯然不公平，尤其原審檢察官本來要聲請要做量刑的調查，我們要請問的是，被刀刺傷的人、一般的傷害致死的刺傷、殺人罪的刺傷，被刺傷人的疼痛指數會有差別嗎？至少傷害致死的傷害刺傷不會有區別，一般的殺人刺傷也不會有區別，但原審在這裡刻意讓鑑定人去凸顯本件被害人因為刀刺傷是屬第七級的疼痛指數，僅次於生產的疼痛指數，這不是刻意去誤導國民法官，如果本件是虐殺的案件，我贊成這要凸顯出來，但本件不是；另現場的照片、解剖照片，原來的聲請也是量刑的因子，同樣的條件，他也不是虐殺的案件，為何要凸顯那麼多的現場血腥照片、解剖照片，甚至很多與犯罪事實無關的照片也凸顯了出來，在國民法庭中被國民法官看到，那在量刑方面，不是對被告極其不公平嗎，實際上這個不公平，在刑法第59條適用就被突顯出來，在判決書中雖然寫的很簡略，但被凸顯了出來。

三、關於刑法第59條適用，因為本件法定刑最輕刑度是十年，符合自首是五年，若能夠依照第19條第2項減刑的話，最輕是兩年半，我們要考量科處兩年半以上的有期徒刑，有沒有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這是基本層級，那兩年半，一個殺人案件，兩年半看起來是很輕很輕，好像不會有，但如同方才所述，在量刑資料調查裡面，已經違反程序正義，讓國民法官產生了不當的加重，而且可能對被告非常惡劣的印象，這樣的情形我們必須要考慮，另刑法第59條有一個重點，從歷來的審判實務，尤其

大法官會議的解釋，重點絕對不是在於情堪憫恕，重點在於比例原則、在罪刑相當原則，重點在於情輕法重，只要有違背情輕法重，就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已經是非常清楚，加了前面那一段的情堪憫恕，反而混淆了第59條合憲性審查的理論基礎，我們認為此條文是有問題的，但最高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都已經限縮起來是情輕法重，本件被告長期的病痛、長期忍受被害人生活不正常，重點在於行為當時，又有其太太持續的言語暴力，在這樣的情況下，被告無法控制自己，導致本件的嚴重發生，判刑兩年六月以上，若依一般道德標準，不會認為他是情輕法重，但從被告當時的心理狀況及長期以來的生活狀況，我們會認為兩年六個月沒有違背情輕法重的情況嗎，或不存在情輕法重的情況嗎，我們認為本件縱然判處兩年六個月，還是有此問題，故我們主張還是有刑法第59條的適用。

審判長諭知依辯護人剛剛所述，請兩造整理，就那些是不必要的照片，有污染國民法官的心證之虞，辯論時，請辯護人指出是那些照片，在科刑辯論之前，本件先行休庭。（10時15分）

本件續行審理程序。（10時25）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科刑部分為統合辯論。

檢察官答

經過鈞院審理的結果，如果認為被告不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而不應減輕其刑，也沒有刑法第59條可以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時，請鈞院參酌原審量刑所考量的科刑事項，及被告女兒也希望被告早日回歸社會、回到家庭，能夠跟自己的小孩一起生活，公訴人認為本件沒有判處被告死刑的必要，但若判處被告長期收容在監獄的無期徒刑，也顯然非妥適，原審檢方曾建議法院能夠量處被告有期徒刑十三年，請鈞院綜合剛剛公訴人引用原審考量各種量刑事項，而為適法的量刑。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辯護人答

在統合辯論前，請鈞院先提示刑案現場照片（原審卷二第237- 238、255-272頁），這些照片僅是其中幾張，這些照片與判斷本件的殺人罪，其實幾乎沒有關係，而且這樣的血腥照片，讓國民法官來看，明顯只會衝擊國民法官量刑而已，幾乎沒有一張照片與判斷殺人有關，而且這僅是裡面的一小部份，甚至有一些是牽涉到被害人隱私的部分，與本案完全無關的也被提示出來，這樣的審理程序，我們不明白原審為何沒有人提出異議，將這部份先做整理，這裡面即使只是少數幾張，即使勉強有關的，也一張就夠了，也不用到彩色的，有些是重覆的，有些是與殺人罪無關，尤其本案被告一開始就認罪，在犯罪事實根本就沒有爭執，若要勉強爭執，就是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這裡面其實也沒有釐清，但被告的自白說明是比較接近直接故意，那也就算了，但既然已經確定是殺人罪，凸顯這些照片出來做什麼，無非是要讓國民法官的心理受到衝擊而已，我覺得本件照片這樣提示出來後，無論被告的犯罪動機，無論被告是否值得同情或是情輕法重，是否只受到某種程度的，或是在判決書中提到的，沒有受到重大刺激，然後說被害人飽受痛苦，又說到被告犯罪手段相當的冷酷殘暴，一個人失去控制的時候，他無法控制自己的時候，我們如何評價他是殘暴冷酷，但這些照片剛好就說這個人是殘暴冷酷，我們認為這是不好的現象，也正因為如此，我們重視這些照片，因為這些照片會影響刑法第19條第2項的適用，會影響到刑法第59條的適用，甚至還有可能會影響到自首的判斷，那這些照片對本案會影響不大嗎，我們認為影響非常的大，故本件不論刑法第19條第2項、第59條第2項都要重新審視，理由是原審判決違背經驗法則，甚至違背論理法則，顯然影響量刑。

檢察官答

就辯護人剛剛所述關於原審照片提示的問題，請鈞院讓公訴人補充辯論。

審判長問

是否聲請再行辯論？

檢察官答

是。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再行辯論。

檢察官答

方才辯護人提示的這些照片，都沒有核對原審審判期日提示證據的流程，辯護人上述所稱這些照片在原審提示過，但我們都看不出來，辯護人所稱是沒有證據支持的事實，所以再回去看審判筆錄就知道沒有過度提示，檢察官在前面論告沒有講過度提示的問題是因為本件就不存在過度提示，所有法官都應該對卷證資料非常清楚、了解，才能作出適法的判決，這是基本的前提，所以方才辯護人所述，是沒有證據支持的事實。

審判長諭知

公訴人點出一個問題，原審在提示照片時，沒有一張一張提示，僅是包裹式的提示，所以不一定有在法庭上用電子卷證提示播出讓國民法官看到，故沒有證據過度提示，筆錄僅有特定照片，沒有將全部照片一一提示。

審判長問

有無再行辯護？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辯護人答

有無一張一張提示照片，目前我們看不出來，若是真正要看，只有看當時審判的過程，甚至我們目前無法得知評議的內容與過程，對本案的影響會有多大，實際上我們目前的制度，評議的內容我們看不到，評議有無違法規範，從結論來講，我們無法判斷一定有違反，但評議的過程會很清楚，但我

們都看不到這些資料，在二審時做審判時，這樣其實是相當危險。

審判長問

有何最後陳述？

被告答

無。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定110年12月14日中午12時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宣判，可自行到庭聆聽宣判，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